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2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069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ATTACH1

主旨：為「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」全國認證報名自4月10日起至6月9日止，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同仁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認證訂於112年9月2日(星期六)及9月17日(星期日)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，報名期限自4月10日起至6月9日止。請貴機關(學校)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提升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人員之比例。
- 二、為提升參與意願，建請貴機關(學校)補助報名認證之同仁報名費及核予補休。若有開班需求，請洽本府客家事務處。
- 三、認證簡章及報名資訊請至「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.sce.ntnu.edu.tw/hakka/>)查詢。
- 四、檢附112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(全國認證)日程表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所、本縣各國營事業機構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